

2021-11-25

(轉知)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於 (11)日宣布，自今(2021)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，得免戴口罩：

(一)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2.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3.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4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5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6.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二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三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11/16 起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，得開放營業：

(一) 符合共通性原則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，全程戴口罩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、良好通風、充足清消設備、每日至少 2 次環境/物品清消等。

(二) 從業人員之接種篩檢

1. 均應至少接種 1 劑疫苗滿 14 天。
2.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的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 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核准

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須另依相關指引辦理。

(四)復業後管理

1.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之從業人員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。
2. 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之從業人員，則無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。
3.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 1 劑疫苗證明，且滿 14 天之證明。

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

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t1ZkwD4IHXGCj3ffMCK4ng?typeid=9>